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71

2、项目名称: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574926.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内重点石刻碑刻项目二次	14000000.00	1357492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摩崖大佛及石刻区域石质文物进行病害调查及保存现状评估,对文物现状、一般性损伤进行勘察,收集资料,梳理现场勘察数据和影像资料,通过采用无损检测,取样等手段,分析岩性、污染物等病害成因,并在其基础上开展保护修复试验工作,对结构可靠性进行评估,编绘现状图纸和勘察报告;针对现状各类病害影响文物安全和合理延续使用的问题提出适用的工程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编制摩崖大佛及石刻文物保护设计文件并确保通过上级文物部门的审批,并根据经批复的设计文件完成文物修复施工。大伾山现存各类石刻包舍后赵至清代共计366处,其中摩崖题字49处,摩崖题记78处,摩崖诗赋77处,碑刻133处,石雕29处。

5.2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资金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以及设计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4 工期:勘察设计周期90日历天、施工工期1095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5.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建设。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勘察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9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

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书》，提供《资格条

件承诺书》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

计甲级资质(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施工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

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

计师证书(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

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

3.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④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⑤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action/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內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城关镇怀济路中段路南
联系人：张银波
电话：15139285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